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吳美君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spc0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389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 (376735100E_115003891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3891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受理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案審核天數及親自領
件相關事項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27日臺教國署高字
第11500367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勞動部115年4月13日勞動發事字第1150504126B號書函
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
2026/05/11 09:5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